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：113年7月29日 10時分 號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承辦人：于振東
電話：89788778
電子信箱：CTYU01@motcmpb.gov.tw

105406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319103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強化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作為案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3年7月16日勞職授字第1130205315A號函暨交通部113年7月17日交綜字第1130021454號函辦理。(影附原函)
- 二、鑑於入夏以來持續高溫炎熱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建置「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行動資訊網」(<https://reurl.cc/XGoVNM>)，及高氣溫作業危害預防專區(<https://reurl.cc/Wxj17k>)，提供圖像化熱危害預防電子手冊、職災案例及宣導單張、摺頁等相關資訊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俾利共同強化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作為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葉協隆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1-2260
聯絡人：王奕心
電話：(02)2349-2075
電子信箱：obwang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交綜字第11300214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attch1 1130021454-0-0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函知強化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作為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3年7月16日勞職授字第1130205315A號函辦理（影附原函）。
- 二、查勞動部來函略以，因應我國夏季氣溫持續創新高，請強化戶外作業勞工之熱危害預防作為，及透過各式多元管道或政策工具加強宣導或輔導熱危害預防作為；相關辦理情形及成果將納入「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資料」呈現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署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部路政及道安司、公共運輸及監理司、航政司、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、人事處

113/07/17
09:25:39

交通部航港局



1130062131 113/07/17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承辦人：潘旻翎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122
電子信箱：minling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3020531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鑑於入夏以來持續高溫炎熱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機關(構)或
主管之事業單位，共同強化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作為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全球極端氣候影響，我國夏季氣溫持續創新高，社會
各界高度關注戶外作業勞工之熱危害預防作為，以防範環
境引起熱疾病。
- 二、本部除致力強化監督檢查成效外，亦建置「高氣溫戶外作
業熱危害預防行動資訊網」([https://hiosha.osha.gov.t
w/](https://hiosha.osha.gov.tw/))，提供查詢所在地區熱危害風險等級及危害預防管理
措施外，另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官網([https://www.osha
.gov.tw](https://www.osha.gov.tw))之高氣溫作業危害預防專區，提供圖像化熱危害
預防電子手冊、職災案例及宣導單張、摺頁等，以協助事
業單位瞭解高氣溫危害及預防對策。
- 三、請惠予運用前開宣導資料，並協助透過各式多元管道或政
策工具加強宣導或輔導熱危害預防作為，相關辦理情形及
成果請納入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資料



予以呈現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農業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副本：

電2024/02/16
交09.機:38章



裝



訂

線